

证券代码： 000957

证券简称： 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 2023-016

##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以及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2022年度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85万元人民币，包括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2021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2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贡勇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王欣女士，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6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乐超先生，202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2 家。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8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服务费用 65 万元，内控审计服务费用 2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连续 1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 年度年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3.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 3、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